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控股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购买信托产品暨关联交易议案》、《关于签署〈万威-泛海投资致远2号私募基金投资顾问协议〉暨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一、公司以自有资金1.6亿元投资中国民生信托·至信219号亿利资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.6亿份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生财富作为中国泛海投资顾问，为中国泛海提供项目咨询服务，有利于增加民生财富营业收入，提升盈利水平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 慧 中

鲁 桂 华

陈 汉 文

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